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立法會CB(1)2101/02-03(01)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旨在讓政府當局簡報剛與內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財政司司長表示，是項“安排”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規則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他強調“安排”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並可協助本港產業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推動經濟轉型。以製造業為例，他相信實施零關稅後，將可吸引更多企業在港設廠及進行生產，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地的產業結構，而“安排”預計亦可惠及製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例如會計、旅遊及銀行業等。整體而言，“安排”可為內地與香港提供一個理想的經貿發展平台，並能帶給香港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優先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財政司司長補充，“安排”並不是一項完成品，而是標誌着兩地進一步加強經貿交流的起步點，日後尚有許多細節及配套措施需作進一步研究及商討，例如貨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及有關監管機制等。當局承諾會在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過程中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投影片方式向委員簡介“安排”的具體內容，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就“安排”進行的推廣活動

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安排”有助產業重新定位，為本港企業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新商機，刺激兩地的經貿發展。雖然個別本港製造商曾表示把生產基地北移可降低生產成本，但她認為長遠而言，本港企業應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提升本身的競爭力，而“安排”的各項便利貿易措施正好為此提供有利的條件。為使工商界能在2004年1月1日實施零關稅前充分瞭解及利用“安排”所帶來的好處，她建議當局應加強對“安排”的宣傳及向有關行業詳細解釋其內容。主席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已準備了一連串的宣傳推廣活動，務求向工商界詳細介紹“安排”的內容及潛在的商機。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將於2003年7月3日舉辦大型研討會，屆時財政司司長會向各界解釋“安排”的細節，當局並會透過小組形式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對“安排”及有關配套措施的意見。如有需要，當局亦樂意因應個別業界的請求，於稍後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雖然“安排”可為本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帶來更多新商機，但最終能否掌握商機仍視乎個別企業的主動性。但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徹底落實“安排”所需的有關配套措施，包括在2003年底前就貨品的產地來源規則與內地達成協議，以便能自2004年1月1日起就273個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

落實“安排”的配套措施及實施零關稅的事宜

5. 鑒於“安排”只為內地與香港的經貿交流提供一個概括性的規範，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訂立機制就與“安排”相關的事宜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支援。財政司司長表示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與此同時，當局會在短期內透過相關的政策局收集業界對如何落實“安排”的配套措施的意見，務求令“安排”更臻完善。他重申，雖然自2004年1月1日起只有273種香港產品享有零關稅，但在2006年1月1日以後，其他的香港產品，只要由本地生產商提出申請，並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亦可享有零關稅優惠。他相信上述做法可吸引企業在本港投資及發展高增值產品，並可使本港製造的產品邁向多元化的生產模式。在服務貿易方面，基於香港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在“安排”下可享有優先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他估計不少本地企業將把握此有利條件，拓展其在內地的業務。

6. 梁劉柔芬議員認同“安排”可為內地與香港提供理想的經貿發展平台，促進兩地經濟的發展及產業結構的轉型。據她瞭解，部分本港企業，尤其是紡織業，目前已具備能力發展高增值產品，因此她促請當局提供合適的配套措施，讓它們可以及早享受“安排”下的優惠及開拓內地市場。此外，她認為若能全面落實“安排”的內容，將可為兩地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就成功爭取自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的273種香港產品，梁劉柔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數年該等產品輸入內地的數目的資料，並預計未來因落實“安排”而可能出現的變化。她尤其關注部分產品可能已缺乏吸引力而被市場淘汰。她表示，當局若能提供過去數年輸入內地的香港產品的資料，可有助委員分析及瞭解哪些產品較具發展潛質，繼而促請當局訂定合適的配套措施，使它們能充分利用“安排”下的優惠。

政府當局

7. 工商及科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會盡量搜集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但她指出，鑒於香港並非內地的唯一貿易伙伴，因此輸往內地的香港產品數量往往亦受香港以外的貿易競爭對手所影響。舉例而言，近年東南亞國家的工業生產力不斷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亦會對輸往內地的香港產品數量構成影響。至於因實施零關稅後對內地與香港貿易上的影響，她表示在現階段很難作出準確的預測。

8. 財政司司長補充，將於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的273種香港產品，是參考以往內地與香港的實際貿易模式而訂定的。他預計屆時本港約九成輸往內地的原產貨品將享有零關稅優惠。至於其他未能即時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特別是高增值的產品，他希望工商界能向當局提供建議及意見，以便當局考慮跟進，及向內地爭取把有關產品納入零關稅的實施範圍內。據他瞭解，由於零關稅的實施，不少企業將考慮把生產工序由外地轉移至本港進行。為達致本港產業多元化的目標，他鼓勵工商界考慮投入資源，生產具發展潛力的高增值產品，並把它們引進內地市場。

9. 為達致經濟轉型的目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積極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落實“安排”下各項便利貿易的措施。他澄清，本港企業若利用內地資源（例如原料、勞工、廠房等）從事生產，並在內地市場推出其產品，則本身已沒有受到內地關稅上的限制。零關稅的實施主要是吸引那些現時利用外地資源進行生產的企業把其生產基地轉移至香港，為它們進軍內地市場提供一個有利的台階。

10. 對於最近個別省市表示願意給予本港企業在內地設廠進行生產及容許把其產品內銷的優惠，陳鑑林議員關注有關優惠會否降低本港企業把生產基地轉移至香港的意欲。財政司司長澄清，“安排”下便利貿易的措施並非大力鼓勵企業將生產基地回流本港，而是鼓勵它們在本港開發及生產高增值、高技術的產品，尤其是那些需依靠外國原料進行生產的產品，讓它們在零關稅的條件下取得較佳的生意額，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11. 單仲偕議員關注“安排”會否為內地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帶來一個雙贏方案，並詢問如何避免內地各省市對本港所享有的優惠產生不滿。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安排”將进一步深化兩地的經貿關係。香港過去二十多年來對內地的改革開放貢獻良多。根據資料顯示，香港在內地各省市的直接投資佔外來投資的大部分，而其中50%的投資則集中在廣東省地區。他指出，內地改革開放難免為內地一些行業帶來競爭和壓力，而“安排”的落實將可幫助工商界探索內地的龐大市場，帶動本港經濟向高增值及區域化的方向發展。雖然有本地經濟分析員認為“安排”只為本港商人帶來商機，但它卻可同時刺激在內地進行的商貿活動。他指出，除製造業外，“安排”亦會惠及包括服務業在內的其他行業。財政司司長表示，本港目前約86%的國民生產總值來自服務業。基於本港的服務業已達至世界級的水平，因此“安排”內有關服務貿易的便利措施預料將可把本港服務業引進內地市場，並促進內地相關行業的發展。他進一步強調，“安排”除可為本港企業提供開拓內地市場的台階外，亦可為內地企業走向世界市場提供出路。由此可見，“安排”將可以為內地與香港的經貿關係發展帶來雙贏局面。

12. 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採取措施，向內地各省市介紹“安排”的內容及對兩地經濟發展的相互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將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就“安排”下各項措施的溝通，例如會透過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有關商會在內地舉辦的推廣及交流活動，增加內地各省市對“安排”的認識。根據以往的經驗，內地各省市的領導均歡迎本港工商界與他們就改善經貿關係的措施進行交流，而他們亦明白“安排”下的各項措施可促進兩地的長遠經貿發展。待非典型肺炎疫症受到控制後，當局會向內地各省市，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廣“安排”所帶來的好處。

“安排”對兩地金融合作的影響

13. 吳亮星議員察悉，“安排”協議第13條提及，內地支持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將其國際資金外匯交易中心移至香港。吳議員關注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回應謂，目前已有部分內地銀行採取類似措施，而該條文主要目的是希望吸引更多內地銀行在本港進行外匯交易活動。此外，當局現時正與內地的對口單位商討及研究把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業務，例如衍生工具及投資銀行等業務一併轉移至香港的可行性，藉以促進高增值金融活動的發展。

14. 吳亮星議員關注，在“安排”下，當局如何發揮香港金融中介機構的作用。財政司司長表示，除改善現有的金融體制外，當局對提高金融從業員的質素，至為重視。他相信，內地銀行可透過在本港拓展業務及派員來港進行培訓加強對現代銀行管理知識的掌握。與此同時，本港銀行亦可派員與內地銀行進行交流，藉此瞭解銀行業務在內地市場的拓展空間及運作模式。他強調，有關“安排”對鞏固兩地金融業務的合作和發展起積極作用。

15. 為回應吳亮星議員就“安排”協議附件4有關內地如何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的詢問，財政司司長解釋，具體內容仍有待與內地進一步磋商。按照目前的做法，外地人士可在本港透過相關考試確認其從事服務行業的專業資格，而這項制度將維持不變。對於個別服務業組織提出就兩地專業資格進行互認的要求，當局稍後會廣泛諮詢服務業界的意見，並與內地就有關問題作深入探討及磋商。

16. 吳亮星議員指出，本港商業銀行的發展步伐一向以來較內地迅速。有見及此，他關注當局有否預計在“安排”下可成功吸引來港投資的內地銀行數目。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銀行來港投資是商業決定，政府會加強配合。

17. 對於許長青議員引述在“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下美國與墨西哥的經貿關係，與目前在“安排”下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比較，財政司司長表示兩者很難直接比較。雖然墨西哥及香港同樣在相關協議下享有零關稅的優惠，但由於前者的生產成本偏低，因此較容易吸引外國企業在當地建立生產基地。至於本港能否像墨西哥般成功吸引外來投資，則仍需視乎其他客觀配套措施。透過“安排”下提供的貿易便利，他期望本港企業能集中發展高增值及富創意的本地產品。

釐定產地來源的準則及發證機制

1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就如何界定貨品產地來源的關注時表示，內地與香港目前正討論先期降稅貨品的產地來源規則，預期可在2003年底前達成協議，使有關貨品能在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至於將採取哪些準則（例如附加值或生產工序等）釐定貨品的產地來源，他表示當局會參考現行做法及諮詢業界的意見，務求令有關安排符合兩地的實際要求。

19. 就許長青議員詢問本港貨品產地來源的發證機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除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外，目前尚有5間政府認可的本地發證機構。鑒於有關制度運作良好，當局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發證安排。馬逢國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向內地爭取增加本港發證機構的數目，特別是讓電影行業訂明其發證制度，使從事電影產品業務的人士能知所適從。

實施“安排”對當局資源上的影響

20. 馬逢國議員關注工貿署會否因實施“安排”下的各項措施需要尋求額外的資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當局希望透過工貿署的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安排”帶來的新工作。然而，由於根據世貿“紡織品及成衣協議”訂明給予該等產品的配額安排將在2005年撤消，預期可能會增加當局的工作量，尤其是為防止該等貨品非法轉口所採取的措施，故他不排除屆時會按實際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向立法會要求增撥資源落實“安排”的可能性。

21.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才可就實施“安排”所需的資源作全面評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待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就貨品產地來源規則達成協議後，便可作出較清晰及準確的評估。對於周梁淑怡議員較早前建議為工商界就實施“安排”下的貿易便利措施提供一站式的支援，他指出有關建議將難免涉及額外的資源。

實施“安排”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22. 李鳳英議員認同“安排”可為本港工商界提供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為開拓內地市場帶來新商機。她關注實施“安排”對改善本港失業率的影響。對於“香港公司”定義中規定企業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始可享受內地在“安排”下給予的優惠，她特別關注有關企業於香港僱用員工所佔的比例的界定準則。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企業生產的貨品是否可以享有零關稅的優惠與其僱用香港員工的數目並無直接關係，主要取決於有關貨品的產地來源，即必須符合香港製造的原則。換言之，本港珠寶商若在內地進行生產工序及把其貨品在國內銷售，便不能符合“安排”下享有零關稅的準則。考慮到個別行業的獨特情況，他補充謂，內地與香港均同意彈性處理不同行業企業在本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所僱用本港員工所佔的比例。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當局一向以來重視本港的就業情況。他預期實施“安排”後可為不同行業，尤其是製造業及服務業創造就業機會，紓緩目前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對於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具體數據闡明“安排”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技術上有困難，因為“安排”只為內地與香港提供一個促進雙方經貿發展的平台，至於在何種程度上可改善本港的失業情況，仍視乎本港企業如何利用“安排”下的優惠。但他相信，在改善營商環境的大前提下，“安排”將為本港的經濟轉型提供有利條件，並可惠及不同行業的發展，從而改善就業情況。

其他關注

24. 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將採取何種配套措施以落實“安排”為本港企業所帶來的貿易便利。財政司司長回應謂，“安排”只是促進內地與香港日後經貿交流的起步，當局將與工業界保持緊密接觸，就如何落實“安排”的具體細節及措施進行研究及商討。

25. 陳婉嫻議員認為雖然“安排”可為本港工商界帶來商機，但她關注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港企業在內地的投資及所賺取的回報可有效地改善本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她指出，即使沒有“安排”下便利貿易的措施，本港中小企業一直以來均要求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消除營商及貿易上的障礙。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利用“安排”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鑒於“安排”涵蓋的範圍頗為廣泛，兼且各行業對“安排”下便利貿易的措施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他呼籲業界積極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意見，以便能充分發揮“安排”在改善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上的作用。對於如何吸引企業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以享有零關稅的優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關鍵並非在於本港缺乏工業用地供企業設廠的問題。基於本港已成立具規模的工業邨，兼且近年廠房的租金亦已下調至非常合理的水平，他相信可為企業在港建立生

產基地提供足夠誘因。然而，面對本港勞動人口老化、工資高於內地市場等問題，當局會研究及採取適當的配套措施，務求盡量發揮“安排”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當局樂意於會後與陳議員跟進中小企業的關注。

27. 呂明華議員促請當局盡快落實“安排”下各項便利貿易的措施，並作出妥善的配套安排，以增強它對工商界的吸引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呂議員的意見。

總結

政府當局

2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歡迎內地與香港就“安排”達成協議，進一步促進雙方的經貿交流及發展。為盡快落實“安排”下的各項優惠，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就有關配套措施廣泛徵詢及考慮工商界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1日